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甲 方：慈溪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签订地点：中国 慈溪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住 所 地：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陈明、蔡丽琼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电 话：0574-63938332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项目联系人：王道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A 座 605 室 310012

电 话：0571-85119880 传 真：0571-85211023

电子信箱：wangdm@ncusoft.com

本合同根据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维护项目（采购编号：330282202412010883）的招标结果，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目标、内容、维护期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维护工作，保障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2、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自管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社会化管理系统、老农保管理支付子系统、养老保障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土保补贴人员维护、社会保险特殊业务模块的维护、银行专线接口、系统集中后数据维护、原遗留养老系统维护、回流数据库的维护、硬件、网络和安全维护等。维护公司应将自管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社会化管理系统、老农保管理支付子系统、养老保障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土保补贴人员维护、社会保险特殊业务模块的维护、银行专线接口等业务系统从原系统和数据库中剥离，能不依附原系统和数据库单独运行。

（一）自管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维护

养老保险中的部分人员因政策限定，无法迁移至宁波市级平台，仍需保留在慈溪本地管理，目前该类人员约有1000人。系统功能如下：

1. 人员管理：人员新增、减少、基础信息维护和支付账号信息维护。
2. 待遇管理：发放状态维护（含暂停、恢复）、待遇项目和金额的变更、补发及扣减、批量调待、结算和报盘、零星发放的人员批量导出。
3. 统计：人员和金额月末数据的查询统计。
4. 综合查询：人员信息查询和支付信息查询。
5. 社会化管理：名单的导入和导出（花名册），以及认证记录的排列筛选。
6. 灵活支付和收入功能。

（二）自管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维护

系统功能：实现自管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1. 人员管理：人员新增、减少、基础信息维护。
2. 人员所在社区管理：管理人员所在的社区信息和联系方式。
3. 人员生存认证管理：管理人员目前的生存状态。

（三）老农保管理支付子系统维护

因宁波市级平台不支持老农保人员的管理清退工作，故我市的老农保人员的管理清退工作仍需保留在慈溪本地管理。目前该类人员约7.5万人，系统功能如下：

1. 老农保查询模块：参保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查询、退保信息查询、支付信息查询、待遇享受信息查询等。

2. 老农保信息修改：基本信息修改等。

3. 老农保退款：显示个人年账户明细表，计算和清退并允许打印结算单。

4. 老农保退款回退：当月老农保操作的退款业务允许在此模块进行回退。

（四）养老保障人员管理支付子系统维护

因宁波无相关业务系统支撑，故我市的养老保障人员仍需保留在慈溪本地管理，目前该类人员约有3000人。系统功能如下：

1. 人员信息维护。

2. 待遇管理：待遇核准、到龄转换、暂停恢复、补发扣发、增资。

3. 待遇发放：应付实付、报盘发放。

4. 人员退保清算及各类查询报表。

（五）土保补贴人员维护

对于剩下的土保补贴人员，进行数据维护，并配合业务人员产生年度发放人员明细，并且银行报盘、回盘、入账失败人员二次报盘等工作。

（六）社会保险特殊业务模块的维护

对于慈溪土保转社保政府补助支出、统筹外经费收回、土保待遇退回、城乡居保待遇退回等项目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的维护。

1. 支出部分：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 收入部分：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 财务复核：对于支出和收入的业务数据做到账、复核的操作。

（七）银行专线接口

供本地统筹外待遇发放人员、老农保发放、其它待遇发放提供报盘回盘工具，并能查询已经报盘的数据和回盘的记录，回盘失败的，能再次报盘，直到入账成功。

（八）系统集中后的数据维护

配合业务部门排查历史数据，对业务部门反馈的数据问题进行分析、排查、比对，并将正确数据转换成业务部门要求的格式。

（九）原遗留养老系统维护

对原遗留养老系统进行维护，包括2008年5月上线的东软老系统及之前建的社保老系统。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必须保证在2小时内准确诊断故障原因，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在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或配件后应在2小时内更换安装完成，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以满足业务部门查询、核对等使用需求。

(十) 省、宁波回流数据库的维护

依据省、宁波提供的技术方案，通过数据同步软件，接收共享数据并落地，形成慈溪本地的数据回流共享数据库。与业务部门核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做好文档记录，记录数据结构，表信息，注释及对应代码数据。后续排查有文档可对应。

根据自有规则，通过归纳法，演绎法，预防法，对数据进行审核、分组、汇总，使之条理化、系统化，提高数据可用性。

数据回流后，提供慈溪本地的后台数据查询、统计等服务功能。

(十一) 省、部、宁波市级应用互连网络和安全维护

对人力社保大楼与省、部、宁波市级应用的互连网络和安全情况进行维护。要求主动及时发现故障，对发生的故障要在2小时之内排除，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3、维护方式

中标单位需组建专职的维护小组，维护小组由具有不同技术背景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一人常驻用户现场，通过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定期检测、专题研讨等方式组织实施，并形成相关文档，以到达相关系统可靠正常运行的目标。维护小组将负责本方案中维护系统的数据和代码维护，包括日常软件的错误数据修改、批量数据处理、临时数据统计、软件缺陷修改、软件功能完善、应用软件安装、配置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区域：慈溪市本级经办机构、所属镇（街道）、村（社区）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2、驻场地点：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技术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4、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维护任务时间进度要求执行，详见《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维护方案》。

5、人员要求：乙方应组建维护小组，维护小组人员应熟悉甲方现有系统，服务

响应及时，具有较好的故障判断及修复能力，其中一人常驻甲方现场服务。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软件的功能和性能需求，保证业务部门业务的正常办理，具体要求见《慈溪市社保信息系统维护方案》。

1) 维护保障：为了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服务请求，维护工作小组除为甲方提供5×8小时日常工作时间服务外，同时提供7×24全时间段的电话值班服务。在电话值班服务中，值班人员须在接到服务请求或发现问题后4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岗位。

2) 预警服务：为了避免出现重大故障，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常规巡检，对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性能测试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

3) 其他服务：针对软件进行使用咨询、疑难问题处理和系统升级方案设计等，完成重大业务，如参数设置、数据转移、突发事件处理等维护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场地。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458,000.00）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229,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 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229,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4、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合同履行完毕无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4、泄密责任:

甲方违反保密约定,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应当另行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系统试运行的环境, 导致实施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甲方应做出解释, 经双方协商, 工期适当顺延, 甲方对乙方在此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 乙方对因此导致的实施服务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

划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提出的涉及到工作后果的紧急需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需求评估结论，给出实施计划，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工作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实施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由于乙方原因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缺陷失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道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2、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以各种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双方单位，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的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	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	
	联系人	陈明、蔡丽琼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电 话	0574-6393833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委托代理人 姜峰 (签字)	
	联系人	王道猛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A 座 605 室		
	电 话	024-83667788	传真	024-237823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